臺北市高級住宅認定標準

依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，房屋為鋼筋混凝土以上構造等級，用途為住宅，經按「戶」認定房地總價在8,000萬元以上，且建物所有權登記總面積達80坪以上或每坪單價100萬元(不含車位價)以上者，酌參下列特徵，認定為高級住宅。

(一)獨棟建築 (二)外觀豪華 (三)地段絕佳 (四)景觀甚好

(五)每層戶少 (六)戶戶車位 (七)保全嚴密 (八)管理週全